

证券代码：300594

证券简称：朗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51号)(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)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00万元到1,500万元。2024年4月2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0万元到-400万元。2024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17.13万元。

你公司未能充分预估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等，导致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